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杨晓蔚先生、傅孝思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我们认为，杨晓蔚先生、傅孝思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杨晓蔚先生、傅孝思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文进

周宇

施军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